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規管補習學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現行監管補習學校運作的機制。

背景

2. 《教育條例》(第 279 章)規管學校的運作及教學活動，由教育署(“教署”)負責執行。根據該條例，“學校”的定義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 20 人或多於 20 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 8 人或多於 8 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見註)。所有符合“學校”定義的院校，包括開辦全科課程(幼稚園、小學及中學)和並非開辦全科課程(如補習學校)的院校，均須向教署註冊，並遵守該條例的有關規定。

3. 補習學校主要為中、小學生提供功課輔導及監護服務，並指導學生準備公開考試。目前全港約有 900 所註冊補習學校。

註：條例亦容許下列類別的學校可獲豁免，不受條例管限 -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的學校；及
- (b) 每週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 10 小時的學校。

管轄範圍

4. 就屬於正規教育範疇的幼稚園、小學和中學而言，教署擔當兩個主要角色，除執行《教育條例》外，還透過制定教育政策和指引，以及提供專業援助和意見，積極支援學校的發展。至於非正規學校(包括補習學校)，學童並沒有絕對需要入讀；而教署在這方面的工作重點是確保這些學校遵守《教育條例》，包括符合下列各方面的規定——

- (a) 安全：例如建築、消防安全，以及每班學生人數的規定；
- (b) 師資：例如教師必須符合指定資格，並向教署註冊；
- (c) 衛生：例如通風設備和膳食供應；以及
- (d) 收取費用：例如學費必須經教署批准。

執法工作

5. 二零零零年五月，教署成立了一個由七名教署人員和一名退休警務人員組成的中央監察小組，負責巡查學校(包括補習學校)，以查核學校是否遵守《教育條例》。有關補習學校的投訴亦會轉介該小組調查。如小組有理由懷疑學校沒有遵守《教育條例》，可能會將個案轉交警方，以便提出檢控。註冊補習學校中較常見的違法行為包括收取未經教署批准的學費、超額收生，以及刊登載有涉及其上課地方的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如營辦人一再違反《教育條例》，教署可取消其學校的註冊，以及禁止營辦人日後再辦學。

6. 為阻嚇營辦人違反法例，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起，《教育條例》下多項罪行的罰款額已經提高，增幅由 30%至 745%不等。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提交立法會的《2000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內，我們建議實施進一步的管制措施。首先，刊登載有任何有關學校的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即屬違法。第二，賦權督學，使他們懷疑校舍內有任何違法行為時，可要求在場人士提供身分證明和個人資料。此舉有助進行跟進的調查或檢控工作。第三，放寬提出檢控的時限。目前，檢

控須在罪行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我們建議將檢控時限改為由教署得悉有關罪行的日期起計六個月。上述法定措施適用於所有學校（包括補習學校）。

7. 政府間中發現一些補習學校進行的活動，雖非違法，卻有違道德或不符合教署發出的行政指引。在這些情況下，教署會考慮將這些補習學校營辦人的姓名／名稱轉交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由消委會將之公開，以示譴責。教署亦會與消委會合作，教導家長如何選擇補習學校。

未來路向

8. 教署會繼續採取必要的規管行動，以確保補習學校符合《教育條例》的有關規定。不過，由於資源並非無限，教署會以提高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教育質素為首要工作。長遠來說，應否把《教育條例》的規管範圍縮窄至只包括幼稚園、小學和中學，可能是值得我們考慮的課題。至於其他類別的學校（例如補習學校和開辦持續教育課程的院校），我們可考慮要求這些學校必須與其他商業機構一樣，接受同等程度和形式的規管。事實上，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完成的幼稚園和補習學校註冊程序的顧問研究報告內，其中一項建議便是重新釐定教署投放資源的重點。

教育署

二零零一年一月